

河南省太哥食品有限公司
年生产 120 吨调味面制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河南省太哥食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河南省太哥食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五年十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张立新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张立新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田太元
填表人: 田太元

建设单位:  河南省大哥食品有限公司
电话: 13849869850
传真: /
邮编: 461672
地址: 禹州市无梁镇曹楼村

编制单位:  河南省大哥食品有限公司
电话: 13849869850
传真: /
邮编: 461672
地址: 禹州市无梁镇曹楼村

目录

表一	建设项目概况	- 1 -
表二	验收监测依据	- 3 -
表三	验收评价标准	- 4 -
表四	建设项目情况	- 5 -
表五	环境保护设施	- 10 -
表六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3 -
表七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5 -
表八	验收监测内容	- 16 -
表九	验收监测结果	- 17 -
表十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18 -

附件

附件 1 《禹州市太平洋食品厂年生产 120 吨调味面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禹州市环境保护局，禹环评[2020]1055 号

附件 2 《河南省太哥食品有限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11081MACGDHDG46001Z

附件 3 公司名称变更证明

附件 4 生产负荷情况证明

附件 5 非重大变动情况分析说明

附件 6 《河南省太哥食品有限公司年生产 120 吨调味面制品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河南森邦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HNsenbang2025092802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监测点位图

附图 5 项目现状照片

表一 建设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河南省太哥食品有限公司年生产 120 吨调味面制品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河南省太哥食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建设地点	河南省许昌市禹州市无梁镇曹楼村				
主要产品名称	调味面制品（拉条）				
设计生产能力	120t/a				
实际生产能力	120t/a				
环评批复时间	2020 年 6 月	开工时间	2019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6 月-2025 年 7 月	验收工作启动时间	2025年4月		
验收监测方案编制时间	2025 年 9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9 月 28 日~29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已申领，登记编号：91411081MACGDHDG46001Z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禹州市环境保护局	批复文号	禹环评[2020]1055 号		
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6 万元	比例	2.6%
实际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	4 万元	比例	4%
验收范围与内容	禹州市太平洋食品厂年生产 120 吨调味面制品项目于 2019 年 12 月因未批先建接受环保处罚，后于 2020 年 6 月由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6 月通过禹州市环境保护局批复，批复文号：禹环评[2020]1055 号。因经营需要，禹州市太平洋食品厂进行公司于 2024 年进行名称变更，新名称为河南省太哥食品有限公司。2025 年 6 月 5 日首次申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411081MACGDHDG46001Z。2020 年至 2024 年期间因疫情及市场行情影响，一直未能连续投产，至 2025 年 4 月项目开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本次验收范围是河南省太哥食品有限公司年生产 120 吨调味面制				

	品项目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
验收监测报告 形成过程	1. 本项目竣工后，河南省太哥食品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启动验收工作； 2. 我单位经查阅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其批复后，制定了验收初步工作方案，对环保手续履行情况、项目建成情况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进行了自查，并根据自查情况提出了需要整改的问题； 3. 项目整改完成后，验收组确定了项目验收范围和内容、验收执行标准及验收监测内容，在此基础上编制了项目验收监测方案，于 2025 年 9 月 28 日~29 日委托河南森邦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依照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规范，对项目噪声排放情况进行了现状监测； 4. 我单位根据建设情况及监测报告编制完成了《河南省太哥食品有限公司年生产 120 吨调味面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二 验收监测依据

验收监测依据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 4.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5.《禹州市太平洋食品厂年生产 120 吨调味面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0 年 6 月）； 6.《禹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禹州市太平洋食品厂年生产 120 吨调味面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禹环评[2020]1055 号，2020 年 6 月）； 7.《河南省太哥食品有限公司年生产 120 吨调味面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8.《河南省太哥食品有限公司年生产 120 吨调味面制品项目检测报告》（河南森邦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HNsenbang2025092802）。
--------	--

表三 验收评价标准

验收监测
评价标准
标号、级
别、限值

(1)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类别	标准名称	项目	标准值		
			类别	单位	数值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Leq	昼间	dB(A)	60
			夜间	dB(A)	50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2) 总量控制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COD0t/a、氨氮 0t/a。

表四 建设项目情况

4.1 项目位置及平面布局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许昌市禹州市无梁镇曹楼村，生产经营场所中心位置坐标为E113°58'58.195"，N34°15'37.989"。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环境见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3。

4.2 项目概况及建设内容

本项目产品为调味面制品即辣条，项目概况见表 4-1，工程建设内容见表 4-2。

表 4-1 项目概况一览表

序号	内容	环评及批复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1	建设地点	河南省许昌市禹州市无梁镇曹楼村	河南省许昌市禹州市无梁镇曹楼村	与环评一致
2	产品	调味面制品（辣条）	调味面制品（辣条）	与环评一致
3	规模	120t/a	120t/a	与环评一致
4	总投资	100 万	100 万	与环评一致
5	劳动定员	21 人	21 人	与环评一致
6	工作制度	每天 1 班，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200 天	每天 1 班，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200 天	与环评一致

表 4-2 项目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1	主体工程	膨化间	建筑面积 400m ²	与环评一致
		拌料间	建筑面积 100m ²	与环评一致
		包装间	建筑面积 600m ²	与环评一致
		成品库	建筑面积 200m ²	与环评一致
		面粉库	建筑面积 100m ²	与环评一致
		熟油间	建筑面积 50m ²	调整为配料间
		原料库	建筑面积 50m ²	与环评一致
		熟油间	建筑面积 170m ²	新增
		原料间	建筑面积 30m ²	新增
		仓库	建筑面积 200m ²	新增
2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建筑面积 60m ²	与环评一致
		更衣室	建筑面积 60m ²	与环评一致

3	公用工程	供水	无梁镇“村村通”自来水供水	与环评一致
		排水	综合废水经隔油池和化粪池处理后由当地农民抽走，用于农田施肥，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供电	无梁镇供电所供电	与环评一致
4	环保工程	废水	设置1座0.5m ³ 隔油池和1座10m ³ 化粪池	与环评一致
		废气	车间密闭	与环评一致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降低本项目噪声影响。	与环评一致
		固废	设置1座30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	与环评一致

4.3 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4-3。

表 4-3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生产能力		备注
			环评及批复	实际建设	
1	调味面制品（辣条）	吨/年	120	120	与环评一致

4.4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4-4。

表 4-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台/套）		备注
			环评及批复	实际建设	
1	膨化机	Y0.2-4	10	10	10 台，每台两组
2	切料机	HYXQJ-14-3	10	10	10 台，每台两组
3	和面机	HWH75A-8	1	2	增加 1 台
4	搅拌机	/	3	5	增加 2 台
5	空压机	/	1	3	增加 2 台
6	自动包装机	RZ8-200A	6	12	增加 6 台
7	储油罐	0.6t	6	6	与环评一致
8	料桶	/	3	3	与环评一致

4.5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资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4-5。

表 4-5 项目原辅材料及资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单位	消耗量	消耗量	备注
				环评及批复	实际建设	
1	原辅材料	面粉	吨	82	69.7	与环评一致
		大豆油	吨	10	8.5	与环评一致
		食用盐	吨	3	2.55	与环评一致
		辣椒	吨	2.3	1.95	与环评一致
		麻椒	吨	0.0615	0.05	与环评一致
		食用香精	吨	0.1025	0.08	与环评一致
		天然香料	吨	0.165	0.14	与环评一致
		白砂糖	吨	0.82	0.7	与环评一致
		PE 包装袋	吨	0.8	0.68	与环评一致
2	资能源	电	kw·h/a	30000	25500	与环评一致
		水	m³/a	230	196	与环评一致

4.6 工艺流程

4.6.1 生产工艺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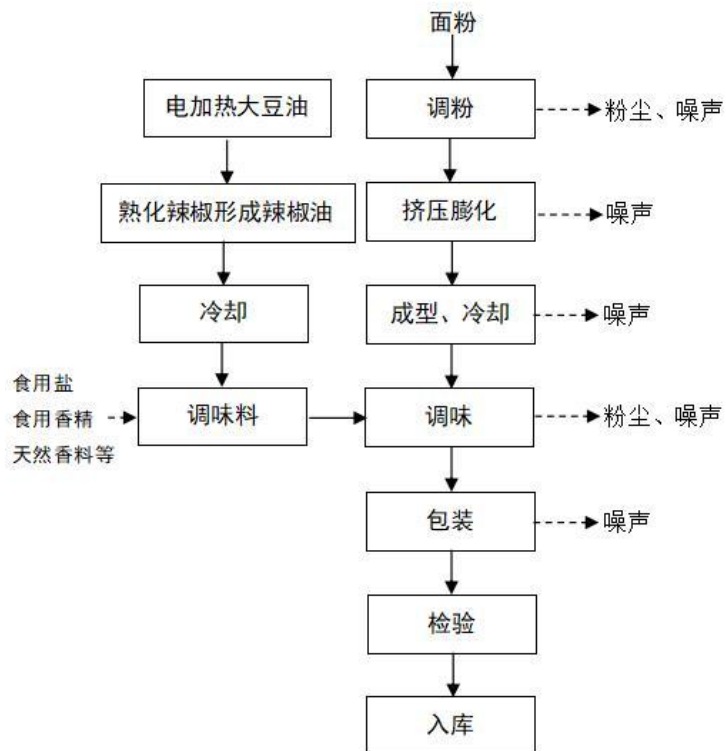


图 4-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调粉：将面粉通过人工投料的方式投入和面机给料口，再加入一定量的水，利用和面机搅拌和面，形成散碎的面团。

(2) 挤压膨化：将调粉加工成的面团经自动喂料系统进入膨化机，膨化机转动对面团挤压，同时利用电能对面团进行加热，加热温度约 100℃-130℃。

(3) 成型、冷却：膨化后的半成品进入切料机切割成条状，自然冷却至室温。

(4) 调味：调味采用冷调的方式，先将大豆油加热至 120℃，再将辣椒加入热油中进行熟化，熟化完成后冷却形成辣椒油，然后依次加入食用盐、食用香精、天然香料等进行混合形成调味料，最后将调味料通过密闭管道输送至搅拌机，在常温下进行调味搅拌。

(5) 包装：将辣条装入成品包装袋，用自动包装机进行抽真空和封口。

(6) 检验：人工检验产品合格后入库待售。

4.6.2 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产排污环节见表 4-6。

表 4-6 项目营运期主要产污环节一览表

序号	类别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1	废气	调粉、调味	颗粒物	间歇
2	废水	职工生活	COD/BOD ₅ /SS/氨氮	间歇
		洗手消毒	COD/BOD ₅ /SS/氨氮	间歇
		设备、地面清洗	COD/BOD ₅ /SS/氨氮/动植物油	间歇
3	噪声	生产设备	等效连续 A 声级	间歇
4	一般固废	包装	废包装材料	/
		调粉	沉降粉尘	/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

4.7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对照环评及批复，发生的主要变动情况见表 4-7。

表 4-7 项目主要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评及批复	实际建设	变动原因
1	平面布局	熟油间位于生产车间内，面积 50m ²	熟油间调整为配料间，在生产车间北侧另设熟油间一间 170m ² ，增加原料库一间 30m ² ，新增	优化生产布局，方便生产，方便原料及产品贮存

			加仓库一间 200m ²	
2	生产设备	和面机 1 台	和面机 2 台	辅助提高生产效率。本项目的关键生产设备膨化机的数量未发生变化，不会导致产能增加，项目增加的和面机和搅拌机因总生产规模不变，总的和面量和搅拌量不变，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不变
		搅拌机 3 台	搅拌机 5 台	
		空压机 1 台	空压机 3 台	辅助提高生产效率。项目增加的空压机无污染物产排，不会引起污染物排放种类和排放量的增加。
		自动包装机 6 台	自动包装机 12 台	提高包装效率。本项目的关键生产设备膨化机的数量未发生变化，不会导致产能增加，项目增加的自动包装机无污染物产排，不会引起污染物排放种类和排放量的增加。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该项目变化不属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中所列情况。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五 环境保护设施

5.1 主要污染物及治理设施

5.1.1 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洗手消毒废水、地面/设备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

厂区内设置 1 座 0.5m³ 隔油池和 1 座 10m³ 化粪池。洗手消毒废水和地面/设备清洗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进入化粪池，生活污水直接进入化粪池处理，处理后的废水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本项目根据公司行政管理制度规定，定期对化粪池进行清掏，确保废水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

5.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面粉以及各种粉料投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投料在密闭车间内进行。熟油工序产生的油烟经集气罩收集后排至厂房外。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见表 5-1。

表 5-1 本项目废气产排一览表

序号	废气类别	产生工序	污染因子	治理设施	排放方式
1	投料废气	投料	颗粒物	车间密闭	无组织

5.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膨化机、切料机、和面机、搅拌机、空压机以及自动包装机等设备，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基础，并经车间隔声；主要设备车间内布置，合理布局。项目噪声治理情况见表 5-2。

表 5-2 项目噪声治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台/套数	运行方式	治理设施
1	膨化机	10	间歇	减震基础+厂房隔声
2	切料机	10	间歇	
3	和面机	2	间歇	
4	搅拌机	5	间歇	
5	空压机	3	间歇	
6	自动包装机	12	间歇	

5.1.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废包装材料、沉降粉尘和职工生活垃圾。企业在厂区内设置 1 座 30m² 一般固废暂存间和若干垃圾桶。

废包装材料和沉降粉尘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废包装材料定期外售物资回收部

门，沉降粉尘作为饲料定期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情况见表 5-3。

表 5-3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排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环节	固废属性	物理性状	产生量(t/a)	处置措施	处置量(t/a)	最终去向
1	废包装材料	原材料	一般固废	固态	0.08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	0.08	定期外售至废品收购站
2	沉降粉尘	投料	一般固废	固态	0.012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	0.012	作为饲料定期外售
3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固态	2.1	厂区设置若干垃圾桶	2.1	由环卫部门清运

5.2 其他环保设施

5.2.1 环保设施运行及维护情况

验收期间，本项目生产正常，各项环保设施基本落实到位。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做到了同步运行，且运行正常稳定。工程已基本落实环保设备管理制度，对各岗位操作人员进行了岗前业务培训，工作人员具备相关知识，拥有开展环境管理工作的过硬技能，并接受当地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的技术指导和业务监督。

另外，公司配备有专业维修人员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维修，并定期自行或委托监测机构对其生产过程中排放的废气、废水和噪声进行监测。

5.2.2 环保机构设置及环境管理制度

河南省太哥食品有限公司设置环保管理人员 1 名，负责厂区环保工作日常事务。环保管理人员应做到有职、有权、有责，确实担负起环境保护管理及监督责任。该人员除对项目负责外，也应与地方环境保护管理部门加强联系，使项目环保工作纳入地方环境管理工作系统，在业务上接受检查和监督。

环境管理职责：

①严格遵照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法规、条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全国生态环境保护纲要》等，结合企业的实际情况，确定环境保护控制目标，制定环境保护发展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建立环境保护制度，并组织、监督实施。

②安排组织员工的环保教育、培训和考核，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和环境法制观念；推广并应用先进的环境保护管理经验和污染治理技术，提高环保管理人员业务水平。

③组织与领导项目的环境监测和统计工作，掌握污染源动态。及时反馈生产操作系统，提出防治措施建议。

④监督、检查环保设施、设备的运行及维护，建立环保设施运行档案。加强与地方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的联系，在业务上接受检查和监督。

5.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本次验收范围内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 万元，占总投资的 4%。项目环保设施投资估算及“三同时”验收落实情况见表 5-4。

表 5-4 环保投资估算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类别	环评及批复	设计投资 (万元)	实际建设	实际投资 (万元)	环保措施 落实情况
1	废水	综合污水	1 座 0.5m ³ 隔油池，1 座 10m ³ 化粪池	1.0	1 座 0.5m ³ 隔油池，1 座 10m ³ 化粪池	1.5	已落实
2	噪声	设备噪声	低噪声设备，设置减震基础，厂房、门窗隔声	1.0	低噪声设备，设置减震基础，厂房、门窗隔声	1.5	已落实
3	固废	一般固废	1 座 30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垃圾桶若干	0.6	1 座 30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垃圾桶若干	1.0	已落实
合计				2.6	/	4	/
占总投资比例				2.6%	/	4%	/

表六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6.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根据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禹州市太平洋食品厂年生产 120 吨调味面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6 月），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见表 6-1。

表 6-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污染防治设施效果的要求	工程建设对环境影响及要求
1	废水	洗手消毒废水和地面/设备清洗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进入化粪池，生活污水直接进入化粪池处理，处理后的废水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	废水经隔油池和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
2	废气	车间密闭。	车间密闭，投料粉尘沉降至车间，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	对设备噪声源经基础减振和厂房隔声后，昼间各厂界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	根据检测结果，本项目噪声排放达标，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各类固废采取妥善的处置措施后，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

6.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禹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禹州市太平洋食品厂年生产 120 吨调味面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禹环评[2020]1055 号），批复意见原文内容如下：

禹州市太平洋食品厂：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081074248201W）关于《年生产 120 吨调味面制品项目报告表（报批版）》的报批申请已收悉。该项目审批事项在禹州市政府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生态环境部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保工作的指导意见》（环综合[2020]13 号）以及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化环评“放管服”改革及实施环评审批正面清单的通知》（豫环办[2020]22 号）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你厂及环评文件编制单位的承诺，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环评文件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你厂应全面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

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三、该批复有效期为 5 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20 年 6 月 23 日

表七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7.1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本次验收采取的监测分析方法和使用仪器见表 7-1。

表 7-1 监测分析方法和使用仪器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及编号	仪器型号及名称	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
1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ZYYQ-2025-214	/

7.2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①本次验收监测由河南森邦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组织开展，检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监测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仪器，仪器测量前后示值误差 $\leq \pm 0.5\text{dB}$ （A）并记录存档；

②检测所使用仪器设备使用前均通过有资质的计量单位进行了检定或校准，且都在有效期内，并参照有关计量检定规程定期校验和维护，确认满足检验检测要求；

③所有项目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及我公司质控要求进行质量控制，采取空白样、平行样、加标回收测定、质控样品等措施对检测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

④检测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⑤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

表八 验收监测内容

8.1 噪声

噪声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8-1，噪声监测点位布置图见附图 4。

表 8-1 噪声验收监测内容一览表

项目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周期
河南省太哥食品有限公司年生产 120 吨调味面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厂界东、南、西、北四个方位各一个监测点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1 次，连续 2 天
备注：企业夜间不生产。			

表九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情况见表 9-1。

9-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一览表

序号	日期	产品	实际产量	设计产量	生产负荷（%）
1	9月28日	调味面制品 （辣条）	0.5t/d	0.6t/d	83%
	9月29日		0.52t/d		87%
	两日平均		0.51t/d		85%

（1）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正常，调味面制品（辣条）两日平均生产量为 0.51t/d，达到设计生产负荷的 85%，满足验收条件。

（2）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污染物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9.2 监测分析结果

9.2.1 噪声排放

本次验收委托河南森邦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采样时间：2025 年 9 月 28 日~29 日。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2。

表 9-2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段		监测结果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2025.9.28	昼间	55	/	/	50
2025.9.29	昼间	54	/	/	50

备注：南、西厂界为公共厂界，不具备检测条件，故不再检测南、西厂界噪声。

由表 9-2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厂界噪声监测值昼间为 50~55dB（A），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功能区昼间 60dB（A）标准限值要求。

9.2.2 总量核算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不排放，满足环评出厂总量控制指标要求（COD0t/a、氨氮 0t/a）。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均满足审批部门审批的总量控制指标。

表十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0.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运行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负荷的 85%。

10.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河南省太哥食品有限公司年生产 120 吨调味面制品项目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其批复提出的得各项环保措施及要求；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处于正常生产运行状态。

10.2.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0.2.1.1 噪声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南厂界和西厂界为公共厂界，不具备检测条件，故未检测南、西厂界噪声。东厂界、北厂界噪声监测值昼间为 50~55dB（A），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功能区昼间 60dB（A）标准限值要求。

10.2.1.2 固废妥善处置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废包装材料、沉降粉尘和职工生活垃圾。企业在厂区内设置 1 座 30m²一般固废暂存间和若干垃圾桶。

废包装材料和沉降粉尘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废包装材料定期外售物资回收部门，沉降粉尘作为饲料定期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0.2.1.3 总量控制达标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COD0t/a、氨氮 0t/a。

10.3 建议

一般固体废物按规范贮存；加强厂区废水收集，确保各项废水进入治理设施处理；加强生产区域车间密闭。

根据最新环保政策及环境管理部门要求，及时对和面工序、熟油工序配套安装环保治理设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10.4 结论

综上分析，河南省太哥食品有限公司年生产 120 吨调味面制品项目已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调查分析，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噪声排放满足相关排放标准要求，固废分别合理化处置，满足相关标准及规范要求；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因此，项目符合验收条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河南省太哥食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田太元

项目经办人(签字): 田太元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河南省太哥食品有限公司年生产120吨调味面制品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许昌市禹州市无梁镇曹楼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称)	C1439 其他方便食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13°58'58.195", N34°15'37.989"				
	设计生产能力	调味面制品 120t/a			实际生产能力	调味面制品 120t/a			环评单位	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禹州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禹环评[2020]1055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年10月			竣工日期	2025年4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年6月5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11081MACGDHDG46001Z				
	验收单位	河南省太哥食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河南森邦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运行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6			所占比例(%)	2.6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			所占比例(%)	4				
	废水治理(万元)	1.5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1.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1600				
	运营单位	河南省太哥食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11081MACGDHDG46				验收时间	2025年4月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 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禹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禹环评〔2020〕1055 号

禹州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禹州市太平洋食品厂年生产 **120** 吨调味 面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告知承诺制审 批申请的批复

禹州市太平洋食品厂：

你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081074248201W)关于《年生产 120 吨调味面制品项目报告表(报批版)》的报批申请已收悉。该项目审批事项在禹州市政府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生态环境部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保工作的指导意见》(环综合〔2020〕13 号)

以及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化环评“放管服”改革及实施环评审批正面清单的通知》（豫环办〔2020〕22号）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你厂及环评文件编制单位的承诺，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环评文件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你厂应全面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三、该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11081MACGDHDG46001Z

排污单位名称：河南省太哥食品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禹州市无梁镇曹楼村1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081MACGDHDG46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6月05日

有效期：2025年06月05日至2030年06月04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情况说明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禹州市太平洋食品厂由于经营需要变更名称为河南省大哥食品有限公司,法人由李太平变更为张立新,该项目地点、生产工艺均未发生变化。



生产负荷情况证明

河南森邦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8 日~29 日到河南省太哥食品有限公司进行现场采样，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生产情况见下表：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工况一览表					
序号	日期	产品	实际产量	设计产量	生产负荷（%）
1	9 月 28 日	调味面制品 （辣条）	0.5t/d	0.6t/d	83%
	9 月 29 日		0.52t/d		87%

特此说明！

河南省太哥食品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30 日



河南省太哥食品有限公司
年生产 120 吨调味面制品项目
非重大变动情况分析说明（验收前）

河南省太哥食品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变动情况	2
1.1 项目性质及来源	2
1.2 项目地点	2
1.3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3
1.5 生产工艺及原辅材料	4
1.6 产污环节及环境保护设施情况	6
(1) 大气	6
(2) 水环境	6
(3) 噪声	6
(4) 固体废物	6
第二章 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	10
2.1 废气排放防治措施及可行性论证	10
2.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及可行性论证	10
2.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及可行性论证	10
2.4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及可行性论证	10
第三章 项目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11
一、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1
二、水环境影响分析	11
三、声环境影响分析	11
四、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11
五、总量情况说明	11
第四章 结论	12

第一章 变动情况

1.1 项目性质及来源

河南省太哥食品有限公司（原禹州市太平洋食品厂）位于河南省禹州市无梁镇曹楼村。2019 年投资 100 万元建设年生产 120 吨调味面制品项目，经查阅环保手续，本项目年产调味面制品 120 吨，属于其他方便食品制造（C1439），为新建项目，占地面积 1750m²，总投资 100 万元。项目的主要生产工艺为：调粉-挤压膨化-成型、冷却-调味-包装-检验-入库。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由禹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通过，审批文号为禹环评[2020]1055 号。因经营需要，禹州市太平洋食品厂进行公司于 2024 年进行名称变更，新名称为河南省太哥食品有限公司。该项目于 2025 年 6 月 5 日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411081MACGDHDG46001Z。

经现场勘查，该项目已全部建成，生产设施及相应的环保设施设备已安装到位。项目性质和功能未发生变化。

目前，河南省太哥食品有限公司（原禹州市太平洋食品厂）正在进行环保竣工验收工作，鉴于项目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有变动，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规范涉变动污染影响类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豫环办〔2023〕4 号），需对本项目变动情况进行分析说明。

1.2 项目地点

项目原环评批复厂址为禹州市无梁镇曹楼村，实际建设厂址未发生变化：本项目项目东侧为停车场，南侧为曹楼天禹汽修厂，西侧为空厂房，北侧为 005 村道。项目西 274m 处为曹楼村，东北 189m 处为姚店村，南侧 235m 处为董庄；东距南水北调总干渠 2800m。项目附近的环境敏感点未发生变化。项目周边环境及敏感点示意图见附图 1。



图 1 周边环境示意图

1.3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实际建设生产设备情况及环评批复内容对应见表 1。

表1 环评批复设备与实际建设设备对照表

序号	环评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1	膨化机	Y0.2-4	10 台	膨化机	Y0.2-4	10 台, 每台两组	不变
2	切料机	HYXQJ-14-3	10 台	切料机	HYXQJ-14-3	10 台, 每台两组	不变
3	和面机	HWH75A-8	1 台	和面机	HWH75A-8	2 台	增加 1 台
4	搅拌机	/	3 台	搅拌机	/	5 台	增加 2 台
5	空压机	/	1 台	空压机	/	3 台	增加 2 台
6	自动包装机	RZ8-200A	6 台	自动包装机	RZ8-200A	12 台	增加 6 台
7	储油罐	0.6t	6 座	储油罐	0.6t	6 座	不变
8	料桶	/	3 个	料桶	/	3 个	不变

本项目的关键生产设备膨化机的数量未发生变化，环评批复产能与项目实际产能未发生变化。原环评批复产能与项目实际产能对比分析见下表：

表2 环评批复产品方案与实际建设产品方案对比

项 目	产品名称	规 模	主要规格
环评批复	调味面制品	120 吨/年	散装称重
实际建设	调味面制品	120 吨/年	散装称重

综上，本项目的关键生产设备膨化机的数量未发生变化，未导致产能增加，未改变工艺路线，未改变项目性质；项目增加的和面机和搅拌机因总生产规模不变，总的和面量和搅拌量不变，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不变；项目增加的自动包装机和空压机无污染物产排，不会引起污染物排放种类和排放量的增加。

因此，以上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1.5 生产工艺及原辅材料

原环评批复原辅材料、资源能源与项目实际原辅材料、资源能源对比如下：

表3 环评批复原料使用量与实际建设原料使用量对比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生产
序号	物料名称	年用量 (t/a)	年用量 (t/a)
1	面粉	82	69.7
2	大豆油	10	8.5
3	食用盐	3	2.55
4	辣椒	2.3	1.95
5	麻椒	0.0615	0.05
6	食用香精	0.1025	0.08
7	天然香料	0.165	0.14
8	白砂糖	0.82	0.7
9	PE 包装袋	0.8	0.68
10	水	230m ³	196m ³
11	电	3 万 k·Wh	25500k·Wh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实际原辅材料、资源能源与原环评批复的原辅材料、资源能源的种类一致，用量基本一致，未发生变化。

环评的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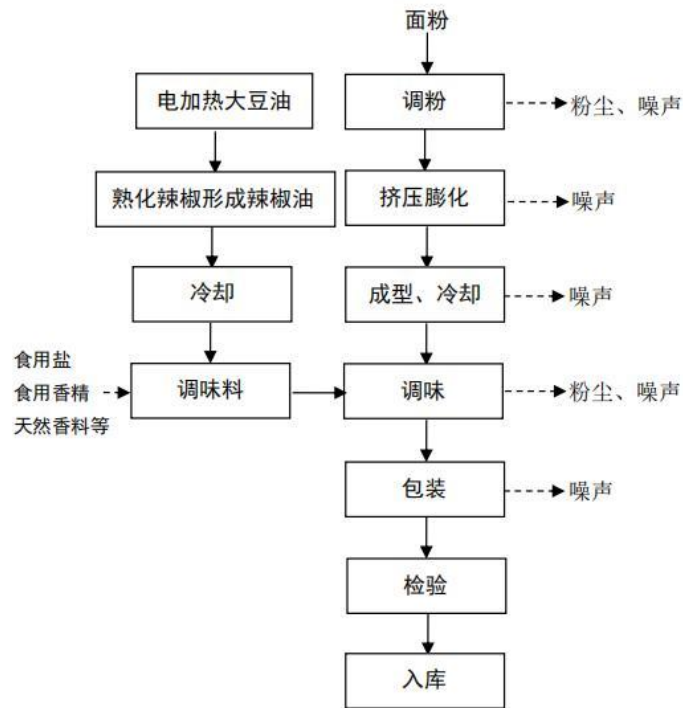


图2 环评生产工艺及主要产污环节示意图

经现场勘查，项目生产车间及生产设施已全部建成，采用的工艺路线与环评一致。无新增产品品种，无新增生产工艺，项目实际建设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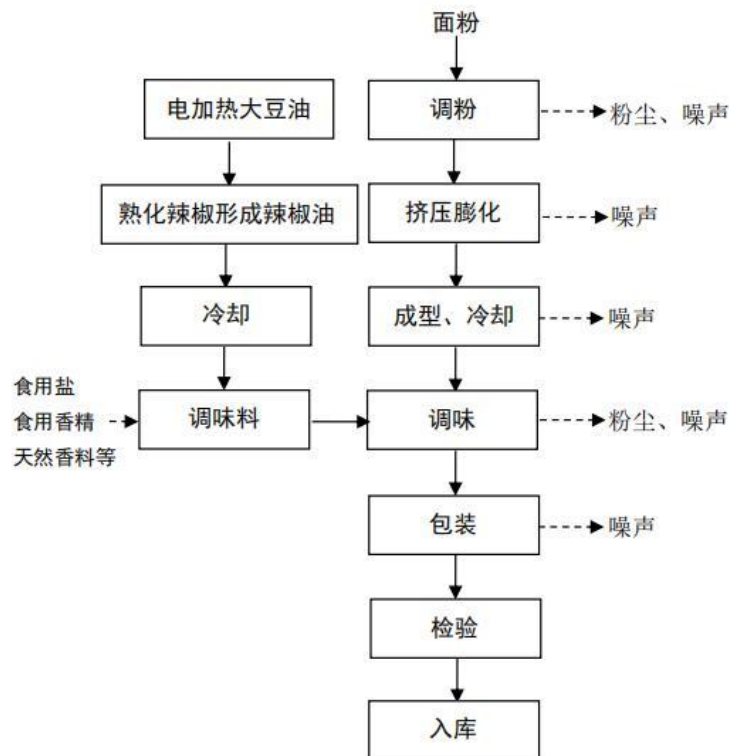


图3 实际生产工艺及主要产污环节示意图

本项目的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

1.6 产污环节及环境保护设施情况

(1) 大气

经现场勘查，本项目面粉投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在密闭车间内进行，产生的少量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具体情况如下：

表4 环评批复与实际建设对比一览表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环节	治理设施	排放方式	环节	治理设施	排放方式	是否相符
面粉投料	车间密闭	无组织排放	面粉投料	车间密闭	无组织排放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未发生变化。

(2) 水环境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清洁废水、消毒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污水处理情况如下：

表5 原环评批复与实际建设对比一览表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备注
环节	治理设施	治理设施	
地面/设备清洗废水、吸收消毒废水和生活污水	洗手消毒废水和地面/设备清洗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进入化粪池，生活污水直接进入化粪池处理，处理后的废水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	洗手消毒废水和地面/设备清洗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进入化粪池，生活污水直接进入化粪池处理，处理后的废水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废水治理设施未发生变动。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膨化机、切料机、和面机、搅拌机、空压机以及自动包装机等设备运行，其噪声源强在 50~70dB(A)，项目环评要求采用减振基础、隔声、夜间不生产等降噪措施，经现场勘查，本项目降噪措施与项目原环评基本一致，无变化。

(4) 固体废物

项目原环评与实际建设对比情况如下：

表6 原环评批复与实际对比一览表

固废	产生环节	属性	处置去向	实际建设	备注
废包装材料	调粉、调味	一般固体废物	经收集后暂存于一般暂存间内，定期出售至废品收购站	经收集后暂存于一般暂存间内，定期出售至废品收购站	无变化
沉降粉尘	调粉		经收集后暂存于一般暂存间内，经收集后作为饲料外售	经收集后暂存于一般暂存间内，经收集后作为饲料外售	无变化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分类收集后，运送至环卫	分类收集后，运送至环卫	无变化

			部门指定垃圾堆放点	部门指定垃圾堆放点	
--	--	--	-----------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固废处置均与项目原环评一致。

本项目变动情况汇总如下表：

表7 项目变动情况汇总一览表

序号	内容	环评及批复	实际建设情况	主要变动内容	变动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建设性质	新建	新建	无变动	/	无	否
2	规模	年生产 120 吨调味面制品项目	年生产 120 吨调味面制品项目	无变动	/	无	否
3	建设地点	禹州市无梁镇曹楼村	禹州市无梁镇曹楼村	无变动	/	无	否
4	生产工艺	调粉-挤压膨化-成型、冷却-调味-包装-检验-入库。	调粉-挤压膨化-成型、冷却-调味-包装-检验-入库。	无变动	/	无	否
5	环保措施	隔油池 0.5m ³	隔油池 0.5m ³	无变动	/	无	否
		化粪池 10m ³	化粪池 10m ³	无变动	/	无	否
		厂房隔音、基础减震	厂房隔音、基础减震	无变动	/	无	否
		一般固废暂存间 30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 30m ²	无变动	/	无	否
		垃圾筒若干	垃圾筒若干	无变动	/	无	否
6	其他	熟油间位于生产车间内，面积 50m ²	熟油间调整为配料间，在生产车间北侧另设熟油间一间 170m ² ，增加原料库一间 30m ² ，新增加仓库一间 200m ²	平面布局变化	优化生产布局，方便生产，方便原料及产品贮存	本项目不设环境防护距离，周边无新增环境敏感点	否
		生产 膨化机 10 台	膨化机 10 台（每台 2	无变动	/	无	否

		设备		组)				
			切料机 10 台	切料机 10 台 (每台 2 组)	无变动	/	无	否
			和面机 1 台	和面机 2 台	增加 1 台	辅助提高生产效率	项目增加的和面机和搅拌机因总生产规模不变, 总的和面量和搅拌量不变, 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不变。	否
			搅拌机 3 台	搅拌机 5 台	增加 2 台	辅助提高生产效率		否
			空压机 1 台	空压机 3 台	增加 2 台	辅助提高生产效率	项目增加的自动包装机和空压机无污染物产排, 不会引起污染物排放种类和排放量的增加。	否
			自动包装机 6 台	自动包装机 12 台	增加 6 台	提高包装效率		否

综上,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本项目变动内容不属于清单所列情况, 不属于重大变更。

第二章 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

一、废气排放防治措施及可行性论证

项目废气主要为面粉投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项目投料在密闭车间内进行，不会排放到外环境，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因此项目废气环保措施是合理可行的。

二、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及可行性论证

本评价运营期地表水环境影响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经隔油池预处理后的洗手消毒废水和地面/设备清洗废水组成的综合废水。综合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当地农民抽走，用于周围农田施肥，不外排，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项目运营期无废水外排，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及可行性论证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膨化机、切料机、和面机、搅拌机、空压机以及自动包装机等设备运行噪声。

本项目在设计及设备采购过程中选用了低噪声、振动小的工艺设备；采用基础减振；设备车间内布置，合理布局。本项目不涉及强源噪声，经以上措施治理后，项目边界噪声预计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因此，本项目噪声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噪声防治措施可行。

四、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及可行性论证

固体废弃物的处理处置，首先应本着“资源化”的思路，尽量实现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废包装材料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外售物资回收单位；自然沉降粉尘经收集后作为饲料外售；生活垃圾在厂区分类收集后，运送至环卫部门指定垃圾堆放点。本项目投产后产生的各类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均可得到有效处理或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地位于室内，可做到“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固废得到合理处置，同时不会产生二次污染问题，固废防治措施可行。

第三章 项目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一、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废气主要为面粉投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项目投料在密闭车间内进行，不会排放到外环境，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二、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评价运营期地表水环境影响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经隔油池预处理后的洗手消毒废水和地面/设备清洗废水组成的综合废水。综合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当地农民抽走，用于周围农田施肥，不外排，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三、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膨化机、切料机、和面机、搅拌机、空压机以及自动包装机等设备运行，其噪声源强在 50~70dB(A)，项目环评采用基础减震、隔声罩、厂房隔声等措施进行降噪处理，经现场勘查，本项目降噪措施与项目原环评基本一致，无变化。

四、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废中，固废处置均与项目原环评一致，项目仅产生一般固废，项目产生的各种一般固废均能够得到妥善处置，因此，本项目固废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

五、总量情况说明

本项目建成后，原辅材料的种类和使用量均为发生变化，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未发生变化，项目的生产工艺流程与环评一致，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等污染防治措施未放生变化。本项目的关键生产设备膨化机的数量未发生变化，未导致产能增加，未改变工艺路线，未改变项目性质；项目增加的和面机和搅拌机因总生产规模不变，总的和面量和搅拌量不变，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不变；项目增加的自动包装机和空压机无污染物产排，不会引起污染物排放种类和排放量的增加。综上，项目投产后，预计废气和废气排放总量不会超过项目原环评总量控制指标。

第四章 结论

综上，本项目变动部分不属于重大变动，项目原辅材料的种类和使用量均为发生变化，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未发生变化，项目的生产工艺流程与环评一致，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等污染防治措施未放生变化。

HNsenbang-TF-6901-2025



24161205K013
有效期2030年11月24日



河南森邦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监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Nsenbang2025092802

项目名称:	河南省太哥食品有限公司年生产 120 吨调 味面制品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监测类别:	噪声
报告日期:	2025 年 09 月 30 日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监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公章（或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本报告中文字和数据经涂改或骑缝章不完整者无效。
- 4、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
- 5、本报告仅对采样当日所采样品的监测数据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投诉。
- 6、本公司不负责采样（如样品是由客户提供）时，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
- 7、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河南森邦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邮 编：461100

电 话：0374-5217666

邮 箱：hnsbjc@qq.com

地 址：许昌市建安区尚集产业集聚区东拓区东航路 5 号

1. 概述

受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河南森邦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河南省太哥食品有限公司年生产 120 吨调味面制品项目的厂界环境噪声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基本情况见表 1.1。

表 1.1 基本情况

委托单位	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许昌市魏文路信通金融中心 D 栋		
联系人	李新	联系电话	13080156758
采样日期	2025.09.28~2025.09.29	监测日期	2025.09.28~2025.09.29

2. 监测内容

监测内容见表 2.1。

表 2.1 噪声监测内容

项目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河南省太哥食品有限公司年生产 120 吨调味面制品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厂界东、南、西、北四个方位各 1 个监测点	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1 次 连续 2 天

3.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见表 3.1。

表 3.1 监测分析方法和使用仪器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编号	设备信息	检出限/定量限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ZYYQ-2025-214	/

4. 监测质量保证

4.1 噪声：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规定执行；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仪器，仪器测量前后示值误差 $\leq \pm 0.5\text{dB}$ （A）并记录存档；

- 4.2 对监测结果有影响的设备经过检定或校准并在有效期内；
- 4.3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现行有效国家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 4.4 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5. 监测分析结果

监测分析结果见表 5.1。

表 5.1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点位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监测日期					
2025.09.28	昼间（Leq）	55	/	/	50
2025.09.29	昼间（Leq）	54	/	/	50

注：*南、西厂界为公共厂界，不具备检测条件，故不再检测南、西厂界噪声。

编 制： 于美玲

审 核： 李新

签 发： 周正华

日 期： 2025.09.30

河南森邦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结束

HNsenbang2025092802 河南省太哥食品有限公司年生产 120 吨调味面
制品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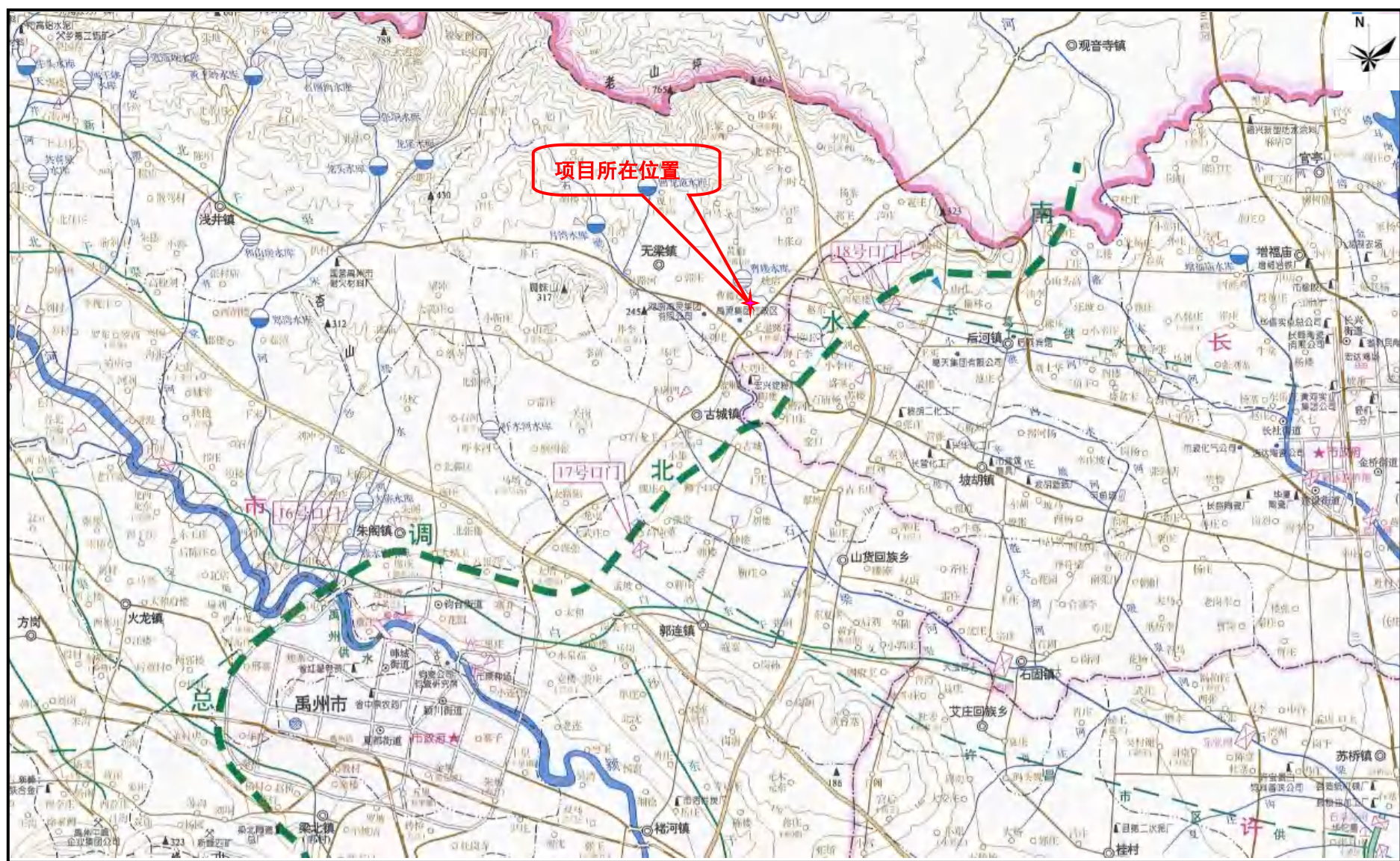
测2
与
3A

HNsenbang2025092802 河南省太哥食品有限公司年生产 120 吨调味面
制品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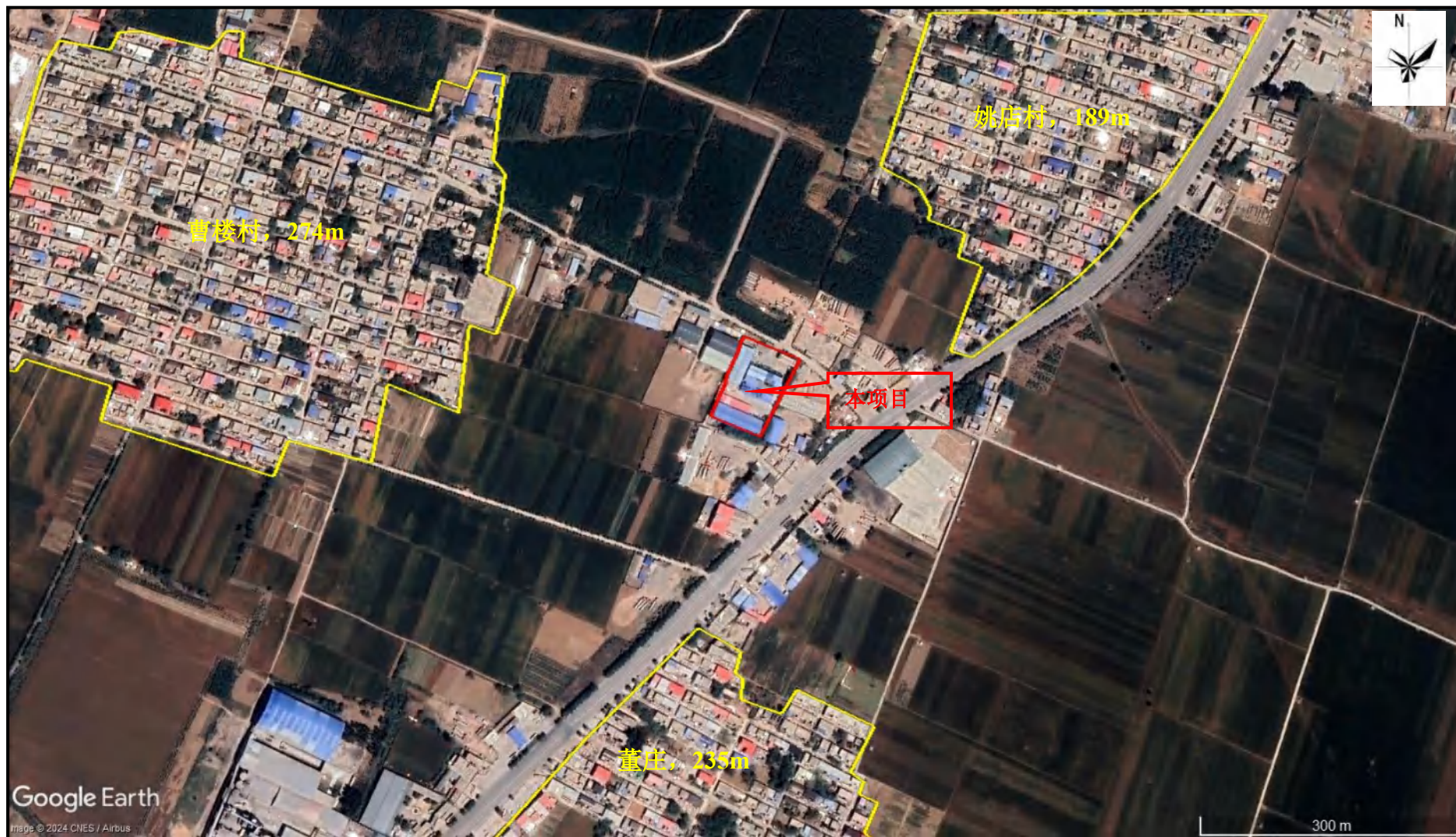


图例： ▲ 厂界环境噪声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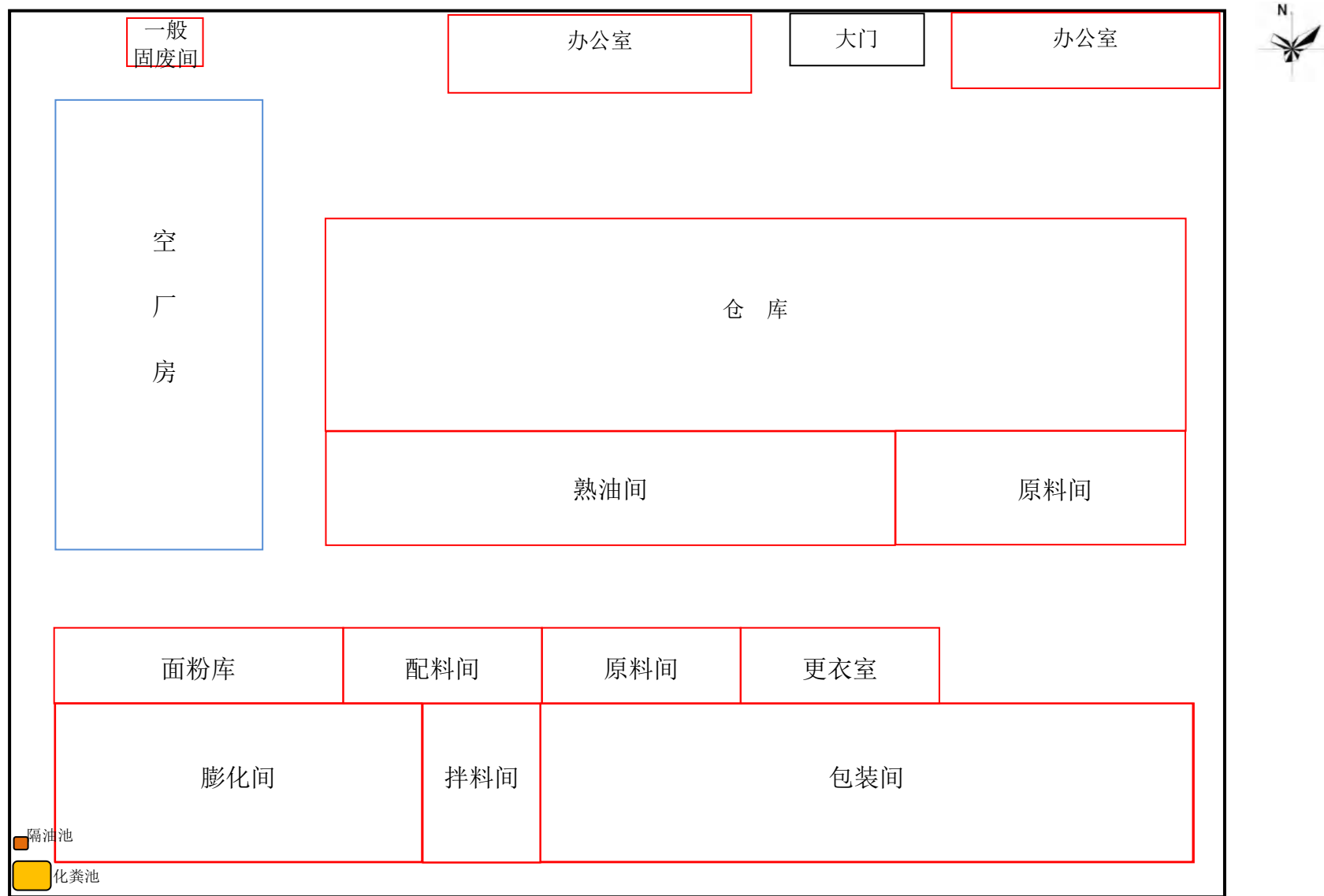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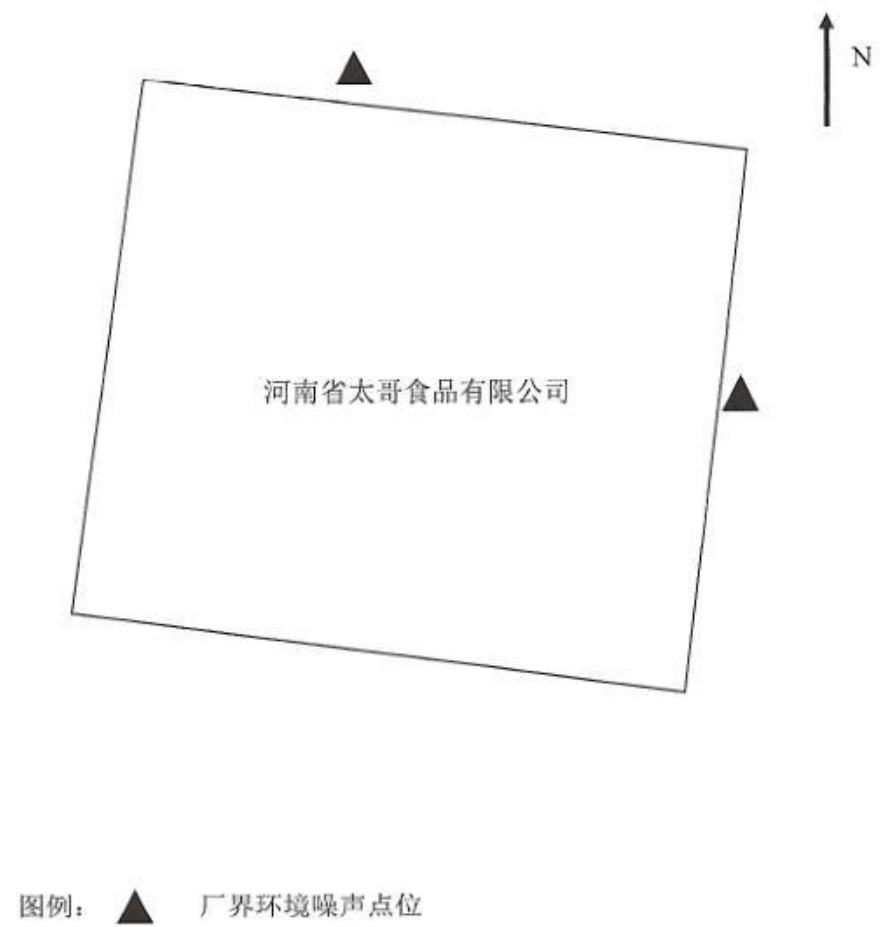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监测点位图



密闭配料



膨化、切断设备



包装机



配料机 (配料)



原料间



一般固废间

附图 5 项目现场照片